

公安部法制局 审定



21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本科）

刑法学

主编 李文燕 杨忠民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本科)

刑 法 学

公安部法制局 审定

主 编 李文燕 杨忠民
副主编 田宏杰 戴群策 刘之雄
 阎如恩 黄华平 莫开勤
 孟昭武 刘红岩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 泓 王琳琳 左坚卫
田宏杰 史丹如 付立忠
刘东根 刘宇萍 刘红岩
刘 良 刘 旋 李文燕
李富友 肖智川 张冬霞
杨忠民 罗长征 孟昭武
赵 颖 赵德鼎 莫开勤
阎如恩 黄华平 莫开勤
戴群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学/李文燕, 杨忠民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1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ISBN 7-81087-988-X

I. 刑... II. ①李... ②杨...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5380 号

刑法学

XINGFAXUE

主 编 李文燕 杨忠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监空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 月第 3 次
印 张: 4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830 千字

ISBN 7-81087-988-X/D·750
定 价: 67.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本科)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葛余敏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齐小力 李 爽 李文燕

李佑标 杨忠民 张建良

张盛国 张彩凤 余凌云

肖伯符 周 农 孟昭阳

徐武生 唐若雷 夏 蔚

崔 敏 聂福茂

序 言

在公安改革大潮的涌动下，加快公安高等教育工作的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努力提高公安高等院校的教学水平和办学质量已成为提高公安队伍整体战斗力的迫切要求。特别是历史跨入新纪元召开的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不仅吹响了公安改革的号角，同时也为公安教育改革指明了奋斗的目标，制定了行动纲领。

发展是我国公安高等教育改革的第一要务。而教材建设是公安高等教育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实现公安高等教育现代化、提高教学质量的一项基本措施。各教育层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要取得实质性的成果首要的就是编写出版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面向 21 世纪课程的教材。前些年我们相继组织编写了一批公安专业教材，对提高公安院校的教育水平，完善学科体系，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随着公安工作实践的飞速发展和日益变化的社会环境，特别是我国法制建设和法学理论的日臻完善，公安教材建设的滞后已严重阻碍了公安高等教育的发展，成为制约公安高等教育水平提高的瓶颈之一。鉴于此，我们联合全国多家公安高等院校共同编写本套教材，为公安院校的教材建设乃至我国公安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尽绵薄之力。

目前全国有 30 多所公安高等院校，聚集着我国大部分公安专业的高级专门人才，将这些院校的专家、学者联合起来，组织一支强大的教材编写队伍，整合人才资源，实现智能优势的最大化，既有利于加快公安高等院校教材的更新速度，扩大所编教材的影响力和确立公安高等教育教学用书的精品意识，也有利于及时地将最新、最先进的科研成果凝聚于教材之中，并不失时机地用于教学实践。

在各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我们于 2004 年 2 月在浙江杭州召开了 21 世纪全国公安高等院校法学教材研讨会，对当前法学学科体系的构成进行了广泛的研讨，最终确定了各本教材的书名和各书的主编、副主编。各本教材的大纲首先经过编写组的反复讨论，然后将所编写的大纲送公安部法制局审定，最后由编著者根据法制局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后才定稿成书。

本套教材的编写，我们特别注重“高水平”和“实践性”的有机结合，切实落实第二次公安高等教育工作会议提出的“公安专业教材要逐步向高质量、整体优化的方向发展”的要求，具体来说有以下特点：

1. 吸收最新成果,反映时代特色,面向 21 世纪。教材的内容力求以国家最新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为依据,充分反映现行法律法规和主要规章的内容,吸纳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以最新的观念、知识和方法充实、丰富各门学科。

2. 与时俱进,勇于创新,不因循守旧,开拓各门学科的新领域。本套教材力争在学科体系的建构上有所创造和突破,从实践中来,又高于实践,不断推动整个学科体系的发展和完善。

3. 从注重知识传授向重视能力培养转化,适应警务实战的需要。贴近实战,为公安实战服务是公安高等教育工作的宗旨和灵魂,因而在编写教材的过程中,特别注重知识、方法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着眼于培养公安院校学员对法学理论的应用能力,以提高他们的实战本领,铸造高素质的复合型公安高级专门人才。

4. 强调学术性、新颖性和可读性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教学。本套教材注重经典案例的选用,针对 21 世纪公安高等院校学生的特点和教学的新模式,运用生动的案例、简明活泼的语言阐释相关的理论。

5. 注重法学体系和学科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在编写和审稿过程中,作者和编校者认真查阅核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本套教材的作者对主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条款从概念到内容,以及操作程序,均逐条予以阐释,力求准确、有据。

由于这套教材是在较短的时间内组织全国各公安院校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的,虽然编著者、出版者已尽了最大的努力,但时间仓促,材料浩繁,书中的一些观点或理论仍难免存在一些疏漏或不足,恳请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完善。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

编者的话

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部门，它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学科。按照不同的标准，刑法理论对刑法学作了不同的划分：

首先，根据刑法学研究范围的不同，理论上将刑法学分为狭义刑法学与广义刑法学。前者以研究现行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主，后者除狭义刑法学之外，还包括刑事政策学、犯罪学、犯罪心理学、监狱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学、犯罪侦查学等。其中，刑事政策学是以刑事政策为研究对象，系统地探讨犯罪的原因、刑罚以及各种有关制度、犯罪预防及国家刑事政策的制定、实施的专门学科；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学科；犯罪心理学是研究犯罪人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的学科；监狱法学是研究监狱立法和对罪犯的管理、教育和改造实践的学科；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对犯罪如何侦查、起诉、审理、判决等整个刑事诉讼程序的学科；刑事证据学是研究有关刑事证据的基本理论、立法规定和司法实践的学科；犯罪侦查学是研究侦查的技术手段和策略方法的学科。

其次，根据研究方法的不同，可以把刑法学分为沿革刑法学、比较刑法学和注释刑法学。沿革刑法学又称历史刑法学，是从历史发展演变的角度对本国或他国历代的刑法制度和刑法思想进行研究的学科，属于刑法史学的范畴，具体包括刑法制度史、刑法思想史等专门学科。其突出的特点在于，以历史的方法纵向研究刑法的发展、变化，研究的具体内容，可以是宏观的，即对某国历代刑法的产生、发展、变化的总体研究；也可以是微观的，即对某国历代刑法中的某项具体规定或制度进行研究。比较刑法学又称比较刑法，是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对当代世界各国的刑事法律、刑法制度、刑事司法实践及其刑法理论进行比较分析和研究的学科。比较刑法的研究范围和对象是不同法系或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地区、同一法系或社会制度诸国家或地区以及不同历史时期的刑事法律、刑法制度、刑事司法实践及其刑法理论和学说。在研究方法上，主要有宏观比较和微观比较、横向比较和纵向比较。宏观比较是指对不同法系或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刑法制度进行比较研究。微观比较一般是指对同一法系或同一社会制度国家刑法进行比较研究。横向比较是指对相同或不同的法系或社会制度各个国家的刑法进行比较研究。纵向比较则是指对一个法系或一个国家不同历史时期的刑法进行比较研究。

不过,比较刑法的研究往往是交替使用上述各种研究方法。注释刑法学又称规范刑法学、解释刑法学,是对现行刑事法律的立法精神、规范含义以及原理、原则进行分析、解释,并给予理论上的抽象和概括的法律学科。注释刑法学既要以现行有效的刑法为研究对象,同时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这种独立性表现在,它不是单纯地对刑法条文的意义和各条文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诠释和说明,而是着重于对刑法的各种规定进行评价。这些评价的背后蕴涵着政治的、经济的、道德的、社会的、宗教的等不同的价值观念和评价尺度。因此,注释刑法学不仅是一种研究方法,而且也是构筑完善的刑法学体系不可缺少的基础学科。

最后,根据刑法学研究内容所涉及的地域范围的不同,可以把刑法学分为国内刑法学、外国刑法学和国际刑法学。所谓国内刑法学,是指以一国国内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主要研究对象,同时适当借鉴外国或历史上有关经验来确定对象范围的学科。外国刑法学又称外国刑法,是对世界各国的刑事法律、刑法制度、刑法理论和学说及其刑事司法实践进行译介、分析和研究的学科,研究对象是某一法系国家或个别国家的刑事法律、刑法制度、刑法理论和学说及其刑事司法实践。国际刑法学是以国际刑法作研究对象的分支学科。国际刑法是20世纪以来特别是20世纪中叶以来逐渐形成的一个法律体系,是国际条约中旨在制裁国际犯罪的各种刑事法规范的总称,主要由国际社会共同制定的国际公约、条约、协定、议定书、宪章、宣言等国际协议中有关规定和惩罚国际犯罪、进行国际刑事合作的规范性条款组成。国际刑法就其本义而言应当是指国际刑事实体法规范,但是由于国际刑事法尚处于形成阶段,其实体法、程序法和执行法还没有条件各自独立地构成完整的法律制度,因而其程序法和执行法仍然与实体法融为一体。从这个意义上讲,国际刑法也可以称为国际刑事法。

本教材的研究对象主要是中国的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即以中国刑法学研究为主,同时涉及外国刑法学、国际刑法学一些基本理论的介绍。从这个意义上讲,本教材的内容属于中国刑法学的范畴。

刑法学体系又称刑法学的理论体系,是指依据一定的原则和方法,对刑法学的内容予以排列组合而形成的有机统一体。刑法学的体系显示了本学科内在的理论联系和逻辑结构,有助于从宏观上认识和把握刑法学。刑法学以现行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研究对象,因而刑法学体系与刑法的体系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

本教材在理论体系上分为总论篇和分论篇,共由30章组成。其中,第1章至第19章是总论篇,分别是:刑法概述,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效力,犯罪概述,犯罪构成,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刑法中的正当行为,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共同犯罪,罪数,刑事责任,刑罚概述,刑罚的体系和种类,刑罚裁量制度,刑罚执行,刑罚消灭制度。第20章至第30章

是分论篇，分别是：刑法分论概述，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

本教材体系的特点是：比较科学地反映出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三者之间的关系；借鉴最新的刑事立法、司法和理论研究成果，使之紧贴时代；语言通俗规范，理论深入浅出，既便于学习、理解刑法学理论，又便于在刑事司法实践中运用。

本教材撰写分工如下：

李文燕（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编者的话

刘东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法学博士）：第1章、第2章

付立忠（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法学硕士）：第3章、第4章、第14章

左坚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法学博士）：第5章、第6章

田宏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法学博士）：第7章、第9章

莫开勤（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法学博士）：第8章、第11章

杨忠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第10章、第13章、第26章第7节

黄华平（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第12章、第21章

刘旋（广东警官学院副教授）：第15章、第18章

肖智川（广东警官学院副教授）：第16章、第19章

戴群策（广东警官学院副教授）：第17章

史丹如（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法律硕士）：第20章

孟昭武（中国刑警学院副教授、法学硕士）：第22章、第26章概述、第26章第1节、第26章第4节（合撰）

赵德刚（湖北警官学院副教授）：第23章第1节、第2节、第8节

万泓（湖北警官学院副教授）：第23章第3节、第4节、第5节

罗长斌（湖北警官学院副教授）：第23章第6节、第7节

张冬霞（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法学硕士）：第24章

阎如恩（吉林省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第25章（合撰）

黄娜（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法学硕士）：第25章（合撰）、第26章第5节、第28章

赵颖（中国刑警学院副教授）：第26章第2节

刘良（中国刑警学院教授）：第26章第4节（合撰）

刘红岩（中国武警学院副教授、法学硕士）：第26章第3节、第30章

王琳琳（吉林省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讲师）：第26章第6节、第8节、第9节

李富友（中国武警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第27章

刘宇萍（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法学硕士）：第29章

本教材由李文燕、杨忠民任主编。总论篇由田宏杰、戴群策、刘之雄、阎如恩任副主编。分论篇由黄华平、莫开勤、孟昭武、刘红岩任副主编。初稿完成后，由主编、副主编统稿，最后由李文燕、杨忠民、莫开勤、田宏杰、左坚卫共同审定。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并吸收了国内外一些论著的观点及资料，恕不一一列举，在此谨向原作者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李文燕谨识

2004年10月27日

读者意见调查表

首先,感谢您使用本书。为了今后更好地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教材编辑部决定广泛听取大家的意见,作为今后系列丛书的编辑参考。请您将阅读本书后的意见、感想及建议告诉我们。

- ☞1. 您认为这本书的内容如何? 书中的观点、论点、论述,您是否有更恰当的阐述?

- ☞2. 今后希望增加的图书内容

- ☞3. 您认为本书在编辑、装订及其他方面有什么需要改进的地方?

- ☐ 封面的设计
☐ 书的开本、尺寸
☐ 标题、章节

- ☞4. 其他感想

- ☞5. 姓名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E-mail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请将调查表寄回:

1 0 0 0 3 8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教材编辑部(收)

目 录

总 论 篇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的定义和分类	1
第二节 刑法的创制和演进	3
第三节 刑法的性质、目的和任务	5
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8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12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13
第三节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17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20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	23
第一节 刑法的效力概述	23
第二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24
第三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33
第四章 犯罪概述	37
第一节 犯罪的本质	37
第二节 犯罪的界定	40
第五章 犯罪构成	52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52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要件	56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意义	59
第六章 犯罪客体	60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60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类型	63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66
第七章 犯罪客观方面	69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69
第二节 危害行为	71
第三节 危害结果	80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81
第五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其他要件	85
第八章 犯罪主体	87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87
第二节 刑事责任能力	88
第三节 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因素	91
第四节 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	99
第五节 单位犯罪	102
第九章 犯罪主观方面	108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108
第二节 犯罪故意	109
第三节 犯罪过失	118
第四节 意外事件	121
第五节 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121
第六节 刑法中的认识错误	124
第十章 刑法中的正当行为	127
第一节 刑法中的正当行为概述	127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29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37
第四节 刑法中的其他正当行为	141
第十一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45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145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47
第三节 犯罪预备	149
第四节 犯罪未遂	154
第五节 犯罪中止	159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163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63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66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	169
第十三章 罪数 ·····	176
第一节 罪数的认定标准·····	176
第二节 一罪的分类·····	177
第三节 数罪的分类·····	186
第十四章 刑事责任 ·····	187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187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分类·····	190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实现方法·····	193
第十五章 刑罚概述 ·····	197
第一节 刑罚的定义·····	197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198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201
第十六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	204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204
第二节 主 刑·····	205
第三节 附加刑·····	211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制度 ·····	216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216
第二节 累 犯·····	225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228
第四节 缓 刑·····	233
第五节 数罪并罚·····	237
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 ·····	242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242
第二节 减 刑·····	243
第三节 假 释·····	248
第十九章 刑罚消灭制度 ·····	252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252
第二节 时 效·····	253
第三节 赦 免·····	255

分 论 篇

第二十章 刑法分论概述	257
第一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257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259
第三节 法条竞合	263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66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77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09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10
第二节 走私罪	320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27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39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359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368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377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385
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99
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436
第二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73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474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499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511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517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525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537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549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562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568

第二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573
第二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586
第二十九章 渎职罪.....	611
第三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641
主要参考书目.....	660

总 论 篇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定义和分类

一、刑法的定义

刑法是我国的基本法律之一。就本质含义而言，刑法就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事处罚的法律。就刑法所规定的内容而言，可以认为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

在国外，不同的国家对刑法有不同的称谓。有的以刑罚为中心将其称为“刑法”或者“刑法”，如德语的“strafrecht”，法语的“droit penal”；有的以犯罪为中心，将其称为“犯罪法”，如英美国家的“criminal law”。名称虽有不同，但主要是一种习惯，很难说它们之间具有实质的区别。

除了刑法这一概念之外，还有另一个与之较为相近但又有区别的概念——刑事法。所谓刑事法，是指关于规定犯罪及运用国家刑罚权的一切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刑事法在狭义上，仅指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前者为实体法，后者则为程序法；在广义上，不仅包括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而且包括刑事审判机构的组织法、行刑法、监狱法、司法警察法等。由此可知，刑法只是刑事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刑法的分类

在刑法理论研究上，从不同角度，用不同标准，可以对刑法作不同的分类，这有助于进一步理解和适用刑法。

（一）狭义刑法与广义刑法

以刑法本身涵盖法律规范范围的大小为依据，可以将刑法分为狭义刑法和广义刑法。

狭义刑法，是指刑法典，是国家最高立法机关以法典形式制定的完整、系统的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对于狭义刑法，有些国家明确标明是